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4198

致：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美埃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若干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第 2 题：关于美埃集团私有化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美埃集团曾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T&U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 100%持股的公司，美埃集团 2018 年 3 月私有化退市时，T&U 以 54,395,796.00 美元的价格认购宝利金瑞新增发的股份，宝利金瑞用 T&U 增资的现金收购美埃集团非管理层股东所持股份。T&U 用于增资的现金来源包括 2,760 万元美元的并购贷款（2020 年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收回天加环球 1,718.15 万美元的借款以及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 T&U 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等，说明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包括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T&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蒋立通过 T&U 对旗下多个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包括空调业务板块、热能业务板块及发行人所经营的净化业务板块。T&U 本身未开展投资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T&U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报告期内，T&U 单体层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7,253.91	4,226.73	-121.25
2019 年末/2019 年度	8,262.42	4,355.42	128.69
2020 年末/2020 年度	8,419.79	5,993.95	1,638.52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8,382.28	5,986.83	-7.12
--------------------------	----------	----------	-------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向宝利金瑞增资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出售部分被投公司股权而取得的收益。2015 年 12 月，T&U 向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系 Carrier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 是暖通空调及冷冻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以下简称“合作方”）转让其持有的 TIC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天加环球”，系空调业务板块的控股平台）的少数股权并取得了部分对价约 4,105 万美元，而后 T&U 将转让取得的对价收益陆续用于支付投资款及手续费等，截至私有化交易实施之前，T&U 取得的前述款项还剩余约 900 万美元，即 T&U 用于增资宝利金瑞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转让天加环球股权形成的合作关系外，T&U 与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 T&U 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T&U 为了对美埃集团进行私有化而自贷款行借入的 2,760 万美元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清偿完毕，用于偿还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为 T&U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约 2,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另一部分为天加环球提供给 T&U 的金额为 1,46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T&U 拟以后续投资收益向天加环球偿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及股权转让取得的部分对价即 T&U 偿还并购贷款的自有资金来源。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蒋立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所属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立进行的访谈，蒋立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公司股权/权益，包括 T&U 及其投资的多个产业板块的境内外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在境内外合计控制的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50 家。

根据蒋立提供的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与蒋立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情况。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蒋立为其所控制的天加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除此之外，蒋立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蒋立所持有的股权/权益价值已经远高于前述担保金额。

根据蒋立的确认、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蒋立通过 TECABLE、美埃国际、美埃集团、宝利金瑞及 T&U 等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前述每一家持股平台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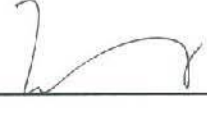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蒋立个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良好、不存在所属资产受限的情况；除为天加集团提供的借款信用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实现担保权益不会对蒋立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蒋立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 T&U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取得了 T&U 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
- 3、取得了蒋立的个人信用报告，就蒋立的个人财务情况、负债情况、信用情况与蒋立进行访谈确认；
- 4、登录相关网站查询蒋立的个人信用情况；
- 5、登录企查查查询蒋立控制的境内经营主体的股权质押情况；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取得了合作方及其股东的公司注册处登记资料。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2022 年 1 月 9 日